

買賣股票期貨合約規例

釋義

- 001 此等規例可被引述為《買賣股票期貨合約規例》（以下統稱「規例」）。
- 002 本交易所規則及結算所規則（統稱為「規則」）包括定義、釋義規則及行政條文，適用於此等規例。除另有具體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本文所賦予的涵義。倘規則（此等規例除外）與此等規例包括（構成此等規例一部份的）合約細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歧異，概以規例為準。

「調整」	指	就任何股票期貨合約而言，根據規例第 009 條至 010G 條作出的一項調整；
「買方」	指	根據結算所規則註冊成為股票期貨合約買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現金結算價值」	指	就任何股票期貨合約而言，最後結算價乘以合約乘數；
「結算所按金」	指	結算所不時規定以保障一名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履行交易責任的款項或抵押品；
「結算所程序」	指	結算所規定不時有效的程序；
「結算所規則」	指	結算所不時有效的規則；
「收市報價」	指	結算所於任何股票期貨合約交易時段結束時根據不時規定的程序確立的報價；
「合約月份」	指	就任何股票期貨合約而言，本交易所董事會根據此等規例指定該合約進行現金結算的月份及年度，而該合約必須於該月份及年度內根據此等規例進行現金結算
「合約乘數」	指	就任何股票期貨合約而言，於合約細則內所指數目；
「合約細則」	指	董事會根據規例第 004 至 005 條不時訂定的股票期貨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立約成價」	指	就任何股票期貨合約而言，在結算所登記的股票期貨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指	就任何股票期貨合約而言，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最後結算日」	指	就任何股票期貨合約而言，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指	本交易所根據規例第 012A 條或第 012B 條釐定的價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指	規則內界定的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香港股票期貨合約」	指	其相關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期貨合約；
「國際股票期貨合約」	指	香港股票期貨合約以外的股票期貨合約；
「大額未平倉合約」	指	董事會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628 條釐定為大額未平倉合約的未平倉合約數目；
「最後交易日」	指	受規則限制及於合約細則指定一張股票期貨合約的最後交易日；
「最低波幅」	指	合約細則所指任何股票期貨合約價格的可容許最低變動；
「交易所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本交易所規則；
「賣方」	指	根據結算所規則註冊成為股票期貨合約賣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結算貨幣」	指	就任何股票期貨合約而言，於有關合約細則中指定該股票期貨合約的結算貨幣；
「現貨月」	指	於個別月份中：(i)若於該月份最後交易日前的日子（包括該日），現貨月股票期貨合約指於該等日子買賣而最後交易日於該指定月份內的股票期貨合約；及(ii)若於該月份最後交易日翌日，現貨月股票期貨合約指於該日買賣而最後交易日於緊接下一個月份的股票期貨合約；
「股票」	指	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中賦予「證券」一詞的涵義相同；
「股票期貨合約」	指	受此等規例限制的交易所合約；
「股票期貨市場」	指	受此等規例限制的市場；及
「交易時間」	指	適用合約細則中指定由董事會批准於某一交易日內買賣

任何或所有股票期貨合約的一個或多個期段。

適用規則及規例

003 買賣股票期貨合約須遵守規則及此等規例的規定並受其監管。

合約細則

004 董事會須就每份股票期貨合約指定以下條款及條件：

- (a) 調整；
- (b) 合約月份；
- (c) 合約乘數；
- (d) 立約價值；
- (e) 最後結算日；
- (f) 最後結算價；
- (g) 大額未平倉合約；
- (h) 最後交易日；
- (i) 最低波幅；
- (j) 持倉限額；
- (k) 報價；
- (l) 交易日；
- (m) 交易時間；
- (n) 結算貨幣；及
- (o) 佣金。

005 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可由董事會於諮詢證監會後不時作出改動，交易所參與者將於實施有關變動前獲發出合約細則變動的通知。

買賣

- 006
- (a) 股票期貨市場將按照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第 007 條，於每個交易日開放進行買賣，交易時間以董事會不時規定者為準。
 - (b) 買賣股票期貨合約須根據交易所規則、規例及適用程序，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
 - (c) 股票期貨合約的所有買賣價應以最低波幅的倍數表示。最低波幅以合約細則不時規定者為準。
 - (d) 股票期貨合約買賣限於透過交易所進行交收，而於最後結算日以「結算貨幣」按現金結算方式，交付相等於該等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現金結算價值與立約價值的差額。

007 按照本交易所規則，於個別合約月份，股票期貨合約會在最後交易日交易時間結束時或董事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時間終止買賣。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本交易所會於相關股票暫停在其上市所在的證券市場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市場訊息視窗及／或以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就暫停買賣相關股票期貨合約通知交易所參與者。若相關股票已暫停買賣三個月或以上，或股東已通過決議案且相關監管機關已批准發行人將相關股票私有化，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能會終止股票期貨合約的買賣。若任何股票期貨合約暫停買賣，本交易所無須因此而直接或間接承受任何訴訟及任何性質以任何方式產生的責任，不論是合約責任、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

008 與股票期貨合約有關的所有爭議均會按規則處理。

調整

資本調整

- 009 (a) 股價調整是當一間公司宣佈股份拆細或合併，或以供股、紅股、現金派息等方式改變其股本架構時自然發生的市場普遍現象。當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或公司行動生效時，該調整會隨即自然生效。
- (b) 除非對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作出適當調整，否則該等股份的股票期貨合約價值將會改變。對股票期貨合約的立約成價及合約乘數作出調整，會使除淨日或公司行動生效日之前及之後的股票期貨合約價值保持不變。
- (c) 本交易所負責釐定對該等股份有關的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作出相應「調整」。本交易所將一般有關程序稱為「資本調整」。

可能導致資本調整的情況

- 010 (a) 以下程序將會用作考慮兩類普遍事項對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作出標準調整。該等事項為權益事項及公司行動事項。
- (b) 特別事項如發售另一公司股份、遷冊等，不屬普通權益或公司事項及標準調整，可由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作出處理。在該等情況下，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會按個別情況決定否須作出調整，而如須作出調整，則決定調整方法。

權益事項

- 010A (a) 權益事項一般形式為派息、現金紅利、供股、紅股、紅利認股權證或分拆（附帶權利）。
- (b) 一般而言，本交易所不會因分派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而就股票期貨合約作出任何資本調整。就一間公司所述任何其他形式

的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而言，本交易所不會對股票期貨合約作出任何資本調整，除非分派價值為公佈日股份收市價的2%或以上。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保留權利於諮詢證監會後考慮按其認為適當的個別情況作出資本調整。例如，特殊情況可能包括稱為特別股息惟實質上是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派息的股息分派，或涉及退回資本的特殊大額普通現金股息分派。

- (c) 本交易所會不論相關市場價格的規模而就供股、紅股、紅利認股權證及分拆進行資本調整。
- (d) 就合併權益事項而言，例如紅股加上同時派發特別股息，本交易所只會在特別股息為公佈日股份收市價的2%或以上的情況下進行合併資本調整。

公司行動事項

- 010B (a) 公司行動事項的形式可以是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合併及私有化。
- (b) 本交易所會經常進行資本調整而不論公司行動對相關股票市場價格的影響。

資本調整公佈

- 010C 於公司作出可能須進行資本調整的公佈後，本交易所會盡快釐定其將對相應股票期貨合約構成的影響。有關是否對相關股票的現有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作出調整的決定，以及該調整的性質，將於公司作出公佈起計十個交易日內宣佈。

標準調整方法

- 010D 就每項調整而言將會有一個調整比率。在每一情況下，股票期貨合約的舊立約成價將會乘以該調整比率以得出經調整的立約成價。相應的經調整合約乘數乃將舊立約價值除以經調整立約成價得出。計算舊立約價值只須將舊立約成價乘舊合約乘數。

下表列示所有標準資本調整事項的規則。

事項	經調整立約成價(ACP) =	調整合約乘數(ACM) =
<p>供股</p> <p>每「B」股舊股供「A」股新股，每股作價C；於除淨日前最後交易日其收市價為S。</p>	<p>舊立約成價(OCP) 乘¹：</p> $\frac{B + (A * C / S)}{A + B}$	$\frac{OCP * \text{舊合約乘數}}{ACP}$
<p>紅股</p> <p>每「B」股舊股獲發行「A」股新股。</p>	<p>舊立約成價(OCP) 乘：</p> $\frac{B}{A + B}$	$\frac{OCP * \text{舊合約乘數}}{ACP}$
<p>紅利認股權證</p> <p>W指除淨前一天每股應收的紅利認股權證的理論價值²。</p> <p>OD指普通現金股息。</p> <p>股份於除淨日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S。</p>	<p>舊立約成價(OCP)乘：</p> $\frac{S - OD - W}{S - OD}$ <p>附註：僅於OD與紅利認股權證的除淨日為同一日時方把OD從S扣除。</p>	$\frac{OCP * \text{舊合約乘數}}{ACP}$
<p>股份合併</p> <p>X 股股份合併為Y 股股份。</p>	<p>舊立約成價(OCP) 乘：</p> $\frac{X}{Y}$	$\frac{OCP * \text{舊合約乘數}}{ACP}$

<p>股份拆細</p> <p>X 股股份拆細為Y股股份。</p>	<p>舊立約成價(OCP) 乘：</p> $\begin{array}{r} X \\ \text{---} \\ Y \end{array}$	$\frac{\text{OCP} * \text{舊合約乘數}}{\text{ACP}}$
<p>合併（股份及現金）</p> <p>每X股舊公司股份獲發Y股新公司股份及現金Z元；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S。</p>	<p>舊立約成價(OCP)乘：</p> $\begin{array}{r} X - Z/S \\ \text{---} \\ Y \end{array}$	$\frac{\text{OCP} * \text{舊合約乘數}}{\text{ACP}}$
<p>合併（僅股份）</p> <p>每X股舊公司股份獲發Y股新公司股份。</p>	<p>舊立約成價(OCP)乘：</p> $\begin{array}{r} X \\ \text{---} \\ Y \end{array}$	$\frac{\text{OCP} * \text{舊合約乘數}}{\text{ACP}}$
<p>私有化／合併（僅現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所會宣布合約的最後交易日（前提是要約條件達成）。 • 如要約成為無條件，合約將按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後的股份發售價／註銷價以現金結算。 	
<p>分拆³（附帶權利）</p> <p>E指採用首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⁴計算的分拆權利價值。</p> <p>OD指普通現金股息。</p> <p>股份於除淨日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S。</p>	<p>舊立約成價(OCP)乘：</p> $\begin{array}{r} S - OD - E \\ \text{---} \\ S - OD \end{array}$ <p>附註：僅於OD與權利的除淨日為同一日時方把OD從S扣除。</p>	$\frac{\text{OCP} * \text{舊合約乘數}}{\text{ACP}}$

<p>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 (CD)，例如特別股息、現金紅利或特殊股息</p> <p>除非CD為股息公佈日股份收市價的2%或以上，否則不進行資本調整。</p> <p>OD 指普通現金股息。</p> <p>除淨日前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S 元。</p>	<p>舊立約成價(OCP) 乘：</p> $\frac{S - OD - CD}{S - OD}$ <p>附註：僅於OD 與 CD的除淨日為同一日時方把OD從S扣除。</p>	$\frac{OCP * \text{舊合約乘數}}{ACP}$
--	---	----------------------------------

¹ 調整比率少於1時，方會作出資本調整。

² 理論價值是由期權結算公司根據其認為合適的莊家定價參數釐定。

³ 分拆產生的優先發售不會作出資本調整，因為並非全體股東均獲提供有關權益。不涉及相關公司股份上市的分拆活動作出調整將按個別情況考慮。

⁴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項交易的價值（即價格乘以成交股數）的總和除以當日成交股數總額。

倘提供現金或以股代息選擇，則會根據現金版本派息作出資本調整。倘現金派息貨幣並非結算貨幣，將會按結算所釐定的匯率兌換為結算貨幣。

資本調整生效日

- 010E (a) 調整將於權益事項的除淨日或公司行動事項生效日後生效。倘發生颱風或暴雨，則調整時間的安排將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8項(如適用)的指引。
- (b) 就權益事項而言，資本調整程序將於緊隨股份附權買賣最後一日的交易時段前進行。
- (c) 本交易所就股份拆細及合併進行的資本調整程序，將於相關證券發行人公佈的公司行動生效日之前進行。

資本調整的影響

010F 下文敘述在本交易所的資本調整程序下現有合約細則、未平倉合約及結算的處理方式：

- (a) 現有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調整

適用相關股票的所有有效股票期貨合約，其立約成價及合約乘數乃採用調整比率(見上表)作出調整。由於進位關係，經調整合約乘數可能導致產生碎股。

儘管經調整後的股票期貨合約仍可買賣，惟新標準的股票期貨合約將根據發行新合約的標準程序推出。因此，就有關相關股票的股票期貨合約而言，將有若干合約的合約乘數合乎標準，而其他合約的合約乘數則經作出調整。

(b) 未平倉合約

每張舊股票期貨合約的未平倉持倉數目，將會轉入有關經已調整的股票期貨合約內。務請注意，調整後的合約只有合約成價及合約乘數經調整而未平倉持倉數目不會有任何改變，除非相關股票的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改變。

(c) 經調整股票期貨合約的結算

經調整後的股票期貨合約會根據結算所規則於最後結算日以現金結算。

發行人公佈資本調整變動

010G 倘相關股票除淨買賣後發行人公佈有關公司行動事項的任何變動，行政總裁會作出調查及於諮詢證監會後決定任何所需的進一步行動。

最後結算價

011 本交易所將於釐定最後結算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公佈。

012A 按照規例第013條，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為相關股票於最後交易日當天的聯交所所報的正式收市價，進位至本交易所公佈的最接近百份點，前提是若因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相關股票暫停買賣而使最後交易日沒有正式的收市價，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為相關股票於最後交易日前聯交所所報的最後一個正式收市價。

012B 按照規例第013條，國際股票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為於最後交易日相關股票所報相關股票在現貨市場的正式收市價。本交易所可決定用作釐定最後結算價的的現貨市場。

013 倘行政總裁認為正出現或已出現任何情況以致阻礙計算最後結算價，或導致最後結算價未能代表相關股票於最後交易日在現貨市場上買賣的價格水平，則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自行或聯同結算所採取其視為恰當的行動，以釐定最後結算價，包括惟不限於將有關現貨月合約的收市價指定為最後結算價。

現金結算

014 (a) 買方及賣方根據股票期貨合約的責任如下：

- (i) 倘立約價值低於現金結算價值，則賣方須向結算所支付立約價值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 (ii) 倘立約價值高於現金結算價值，則買方須向結算所支付立約價值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 (b) 買方及賣方根據股票期貨合約的權利如下：
- (i) 倘立約價值低於現金結算價值，則買方可向結算所收取立約價值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 (ii) 倘立約價值高於現金結算價值，則賣方可向結算所收取立約價值與現金結算價值的差額。

015 買方及賣方的責任及權利須根據結算所規則於最後結算日透過或與結算所按現金結算方式以結算貨幣償付。

結算貨幣及兌換率

015A 就非以港元結算而結算貨幣亦非國際股票期貨合約交易貨幣的國際股票期貨合約而言，交易所參與者於最後結算日所需結算金額須兌換為結算貨幣等值金額。所採用兌換率為於最後交易日上午9時正結算所自其認為從適當的資料來源所得匯率。

015B 結算所將於有關匯率釐定後從速公佈該等匯率。交易所參與者於客戶賬戶層面的兌換而言須使用該等匯率。

登記

016 所有買賣股票期貨合約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遵從適用程序，結算所規則將監管股票期貨合約的登記及結算程序。

佣金及徵費

017 每張股票期貨合約的佣金將由交易所參與者與其客戶商議釐定，並且不應少於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最低佣金。

018 每張股票期貨合約均須繳付交易費，而有關交易費於向結算所登記股票期貨合約後即時支付予本交易所。交易費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將透過結算所支付予本交易所。

018A (a) 香港股票期貨合約按名義價值分為下列三個類別，期交所費用視乎股票期貨合約的類別而定：

香港股票期貨合約	每張合約的名義價值
第一類	超過 25,000 港元（或等值金額）
第二類	超過 10,000 港元至 25,000 港元（或等值金額）
第三類	等於或低於 10,000 港元（或等值金額）

- (b) 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指明，否則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的名義價值由本交易所按推出該合約前相關股票當時的正式收市價全權酌情釐定。若相關股票之前沒有在聯交所買賣，則首次公開招股時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須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繳付的財匯局交易徵費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繳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作為名義價值；若在釐定名義價值時仍未釐定最終發售價，則以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下限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參考或指示性價格。本交易所將因應市場發展引致的重大變動每年檢討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的名義價值並調整有關類別，又或在相關股票出現資本調整時檢討有關類別。
- (c) 香港股票期貨合約分為三個類別以及個別香港股票期貨合約不時的重新分類將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電郵或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通知交易所參與者。

019 所有因買賣股票期貨合約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繳付的徵費，均須按本交易所於諮詢證監會後不時規定透過結算所支付。

按金及變價調整

020 按金、額外按金及變價調整（包括結算所按金、結算所額外按金及結算所變價調整）將根據此等規例、規則及結算所程序就股票期貨合約釐定、收取或分派。每張股票期貨合約的未平倉合約將由結算所根據結算所程序釐定。

持倉限額

- 021 (a) 行政總裁可按合約細則及規則內所規定，對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實施持倉限額。
- (b) 根據規則第 629(e)及 630(e)條，行政總裁或會按個別情況，向結算所、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
- (c) 行政總裁可根據規則毋須就其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的決定提供任

何理由。

- (d) 未能遵守持倉限額的行為乃受規則所監管。
- (e) 根據規則第 629(e)及 630(e)條，行政總裁可批准莊家獲得較高持倉限額。

附註：證監會亦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行合約限額。

大額未平倉合約

- 022 (a) 董事會須按規則及適用程序的規定，訂明股票期貨合約的大額未平倉合約。董事會須在合約細則內訂明該等大額未平倉合約。
- (b) 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規則及交易所程序，向行政總裁或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申報大額未平倉合約。

批准進行股票期貨合約的業務

- 023 (a) 交易所參與者必須向本交易所尋求批准，以買賣股票期貨合約。
- (b) 本交易所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或保留其認為適當的批准，或在附帶其認為適當的限制或條件下授出其批准，而本交易所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c) 於行使其酌情權時，本交易所將考慮(其中包括)交易所參與者是否：
 - (i) 已裝置本交易所信納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設備；
 - (ii) (已刪除)
 - (iii) 於財政上及營運上有能力履行有關參與股票期貨市場的所有責任；及
 - (iv) 已訂立足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於申請註冊時，各人士均須遵照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程序。

024 (已刪除)

025 (已刪除)

不遵從規定

- 026 倘交易所參與者於任何方面並無遵從此等規例、規則及適用程序，均須根據規則接受紀律處分。

選擇標準

香港股票期貨合約

027 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不時推出任何香港股票期貨合約。交易所參與者將獲通知有關推出香港股票期貨合約事宜。

028 一隻股票倘合資格成為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相關股票，須於聯交所上市為期：

(a) 6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相關股票從未暫停買賣；或

(b) 於70個連續交易日中，包括60個交易日期間相關股票從未暫停買賣；即於70個連續交易日內相關股票不超過10个交易日暫停買賣；及

股票的公眾持股量（即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公眾人士持有的股票）市值最少為40億港元，惟倘股票的公眾持股量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上文(a)及 (b)段所述規定可予豁免。

流通量狀況

029 即使規則載有規定，本交易所仍可不時全權酌情委任交易所參與者，隨時為股票期貨市場的股票期貨合約提供流通量，條款及條件按訂約雙方所協定。為免生疑問，委任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流通量提供活動、流通量提供安排、流通量提供要求、期交所費用寬免及／或其他符合流通量提供要求後的獎勵）概由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磋商而定，故此不同交易所參與者的委任可能各有不同。